

從日本林業預算的龐大赤字

•王子定•

談台灣林業經營如何開源節流？

今年，日本「木材新聞日刊」1月14日以「國有林經營所面臨的問題愈形嚴重，57年度（1982年）的預算已超過5千億日元（約為新台幣830餘億元），人事費用與償債負擔繼續加重」為標題，報導林野廳在編訂國有林預算上所遭遇的嚴重困難。

台灣省林務局自民國66年實施「台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」以來，由於年伐木量尤以針葉樹一級木的伐木量嚴格設限，同時又須擴大造林，加強治山防洪，保護森林資源等等，不但收入銳減，且支出大增，導致林務局的財務狀況陷入困境。

為及時紓解林務局的財務困境，特介紹該篇報導的主要內容，以供有識之士參考，進而樹立林業經營的新觀念，並早日建立林業投資財源的新制度。

受建築業長期不景氣影响

國有林經營面臨困境

該刊謂：因受房屋建築業長期不景氣且每下愈況的影响，國有林經營已面臨極為嚴重的困境。目前核定的57年度（1982年）政府預算案，就總預算金額而言，雖然增加6.6%約350億日元（約為新台幣50億8千餘萬元），但均屬人事費用、償付債款及利息負擔等，對於事業的成長並無任何實際上的貢獻。

其中屬於最大收入來源的木材銷售，伐採數量雖可維持與前一年同等產量，但銷售單價因受市場不景氣的影响，無法按照55年（1980年）規定的5%成長率估列，而僅能以成長率2%編列，收入預算不足部分只有靠放領或出售原野林地的收入來彌補。此種挖肉補瘡的辦法，終非長久之計。

林野廳目前正根據「國有林經營改善計畫」，已在積極致力於開源節流，以平衡預算，但前途並不樂觀，展望57年（1982年）的會計年度，將有更加惡化的趨勢。

林野廳所發表的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57年度（1982年）預算案，就其事業規模而言，歲入歲出預算已較前年度的預算增加6.6%，各為5,060億日元（約

為新台幣843億餘元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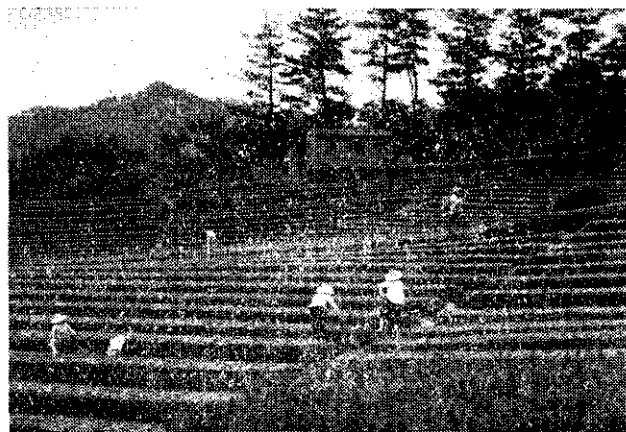
其中歲收部分最大者為事業收入3,197億餘日元（約為新台幣532億餘元）比前年僅增加0.3%，其中木材銷售代金，伐木量雖與前年略同，為1,415萬立方公尺，但價格偏低，收入僅為2,920億餘日元（約為新台幣486億餘元），比前年減少1.7%。（57年度的林班標售738萬7千立方公尺，原木銷售519萬立方公尺，造林木銷售27萬8千立方公尺）。

國有林事業收入低

赤字由政府補貼

日本政府為彌補業務收入的赤字，不要存置原野林地預定出售金額149億日元（約為新台幣24億餘元），比前年增加52.4%。雜項收入為127億餘日元（約為新台幣21億餘元）約增加7.4%，其中包括一部分處分林地的收入，可見僅以林地出售乙項，其預計收入金額即達189億日元（約為新台幣31億餘元）之譜，所佔比率不謂不大。

另由中央政府的會計預算（一般會計）補助的金額，林道部分35億餘日元（約為新台幣5億餘元，比前年增加0.1%），造林部分51億餘日元（約為新台幣8億餘元，比前年增加0.1%），合計87億餘日元（約



苗圃

爲新台幣14億餘元，比前年增加 0.1%），略與去年補助金額相同。

此外，治山防洪補助經費達75億餘日元（約爲新台幣12億餘元，比前年增加8.1%）。因此林野廳國有林事業收入僅爲3,273億日元（約爲新台幣545億餘元），其他自一般會計轉入87億日元（約爲新台幣14億餘元），自治山資金轉入75億日元（約爲新台幣12億餘元），自國庫借入的投資資金達1,700億日元（約爲新台幣 283億餘元，比前年增加21.4%），可見1981年日本國有林事業的預算自給率僅66.4%，而龐大赤字則由政府補貼或借款。日本政府大力支援國有林的建設情形，可見一斑。

歲出以人事費用與 償債利息增加最大

至於歲出部分，國有林事業費爲 4,961億餘日元（約爲新台幣 826 億餘元，增加 6.8%），其中薪俸 1,369億日元（約爲新台幣228億餘元，增加4.8%），基幹職員薪俸743億日元（約爲新台幣123億餘元，增加7.5%），退休金186億日元（約爲新台幣31億元，減少0.8%），年金負擔272億日元（約爲新台幣45億餘元，增加 6 %），業務費530億日元（約爲新台幣88億餘元，增加0.8%），造林費498億日元（約爲新台幣83億元，增加0.6%），林道修築490億日元（約爲新台幣81億餘元，增加1.4%）。

有關財務投資長期貸款本利償還爲 625億餘日元（約爲新台幣104億餘元，大幅增加38.7%），其中本金償還126億餘日元（約爲新台幣21億餘元），比前年度增加70億餘日元（約爲新台幣11億餘元）；支付利息499億餘日元（約爲新台幣 83 億餘元），比前年度增加103億餘日元（約爲新台幣17億餘元）。

此外，治山防洪事業費68億餘日元（約爲新台幣11億餘元，減少 3.2%），預備金30億日元（約爲新台幣 5 億元），歲出總合計 5,060億餘日元（約爲新台幣843億餘元）。

若分析歲出的內容，其中以人事費用與償債利息的金額增加爲最大。例如薪俸及其他人事費用即佔130億日元（約爲新台幣21億餘元），再加上定期作業員的薪俸高達 150億日元（約爲新台幣25億元），長期貸款償付利息亦增加 175億日元（約爲新台幣29億餘元），兩者合計已將歲出的成長率完全抵銷，自無法擴展業務，遂將造林、林道、業務費等的成長率控制在百分之零點幾以下，若遇物價上漲，則林業的成長率變爲負數，此極顯見。



加強森林撫育工作

根據林野廳的說明，歲出事業費除伐木 1,415萬立方公尺，原本生產量 520萬立方公尺之外，新築林道1,140.4公里（減少22.3公里），造林新植面積4,150公頃（減少2,450公頃）。爲嚴格控制新年度的預算，除伐木等收入事業外，擬減少新植面積而加強與預算不發生關連的撫育工作，林務局尤應仿照辦理。

又據林野廳的統計：57年度新進人員的雇用員額爲395人，與每年退休人數2,000人相比，每退休20人僅補充3人，亦屬重要節流手段之一。

全面檢討節流開源

有關今後台灣林業經營的財源如何籌措、預算如何劃分，農發會森林組長林文鎮博士於「台灣林業」中有專文論述，在此不再贅述。但林務局本身應如何開可開之源，節可節之流，應作全面檢討。例如：如何促進省產木材的外銷，尤其台銷日如何恢復、如何提高木材利用價值、如何增進林地經濟效益等。

至於節流方面，首先亟應全面檢討將林務局不應負擔的經費予以轉移，唯有在「自助人助」情況下，始能促使台灣的林業經營步入正軌。